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公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26-011

##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锦凤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被选举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（吴锦凤，女）1979 年 3 月出生。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国国籍，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历任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、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厦门天健财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25 年 1 月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任期内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

董事管理办法》要求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、4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（列席）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相关事项建言献策，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对董事会议案的投票情况	出席（列席）股东会
吴锦凤	6	6	0	否	均投同意票	3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认为，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(二)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、1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、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9 次审计委员会。其中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专门委员会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	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
吴锦凤	审计委员会	9	9	0	均投同意票
	战略决策委员会	1	1	0	均投同意票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充分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，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，并向董事

会报告，配合公司审计监督部进行检查监督活动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，并在专业领域为公司作出指导性工作。

### （三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对选聘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是否同意对公司选聘财务总监事项发出督促函，投同意票。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	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
吴锦凤	1	1	0	均投同意票

### （四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### 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、注册会计师就审计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计划的范围和时间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沟通情况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；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通过召开现场沟通会等方式与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，了解审计相关情况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 （六）与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积极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，加强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互动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的机会，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，广

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履行职责。

## **（七）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### **1. 现场工作情况**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、沟通，了解、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并及时与管理层交换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。

本人对董事、高管的履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2.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、详细提供相关资料，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。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，公司及时报送详细的会议资料，使我们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对于我们提出的问题，及时给予反馈和沟通；对于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公司积极予以采纳；对于需要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，保证了我们能够有效行使职权，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任职期内，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，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判断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

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任职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**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**

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审计机构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中小股东利益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以上是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站在股东及中小股东的角度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。公司运营合规，管理规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谨慎、公正、独立地履职尽责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吴锦凤

2026年4月28日